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周口市公安局控申支队购置安检设备和仪器项目

采购编号：HNYD-2025-023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公安局

供货人（乙方）：河南晟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公安局

供货人（乙方）：河南晟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周口市公安局控申支队购置安检设备和仪器项目

采购编号：HNYD-2025-023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安检门	海康威视 NP-SMG012L	台	1	10400	10400	/
安检棒	海康 ISD-SMH002	个	2	740	1480	/
单警装备	单警装备	套	2	980	1960	/
急救包	警用急救包	个	2	100	200	/
执法记录仪	海康 DSJ-HIKN1A1	个	2	4850	9700	/
32G 相机卡	闪迪 32GSD 卡	个	2	100	200	/
读卡器	魔王多功能读卡器	个	2	80	160	/
三角支架	相机通用三脚支架	个	1	255	255	/
						/
合同总价款（大写）： 贰万肆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 24355.00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

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 贰万肆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24355.00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 100%付款。

第七条 产品保修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壹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任何一方擅自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 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 河南晟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龙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18323977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账号: 263791708174

2025年3月10日